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08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1）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7日